

钓台街道辖区2025年乡村道路洒水服务

钓台街道办事处合同专用章
约服字第08号2025年4月16日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陕西容信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钓台街道辖区2025年乡村道路洒水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即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即供应商）：陕西容信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乙方作为合格的供应商中标甲方采购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钓台街道辖区2025年乡村道路洒水服务（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钓台街道辖区2025年乡村道路洒水服务。

2.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辖区内指定地点提供洒水压尘作业，辖区路段冲洗、集中整治、扬尘治理等工作。目的是为了保持道路清洁、抑制尘土飞扬、达到降污治霾、优化空气质量、臭氧防治的效果。根据大气污染道路扬尘现状，钓台街办城建管理办公室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现场统一调度。

3. 作业要求：洒水作业时，需鸣报信号，主路冲洗时用三档两边冲洒作业，洒水宽度达路面的 90%，水至路肩以下；单边作业，洒水宽度>2.5M；洒水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有足够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4. 安全要求：乙方应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洒水设备提供服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业时需鸣报信号。

5. 项目地点：钓台街道辖区内老咸户路、渭河河堤路洒水作业、陈梁路洒水压尘作业。

6. 洒水频次：洒水车在老咸户路全段、渭河河堤路路段洒水作业频次不得低于每日5次，陈梁路路段洒水压尘作业频次不得低于每日3次。如因工作需求，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洒水频次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提供辖区指定路段冲洗、集中整治、扬尘治理等工作。

二、合同服务期限

1. 一辆洒水车（陕AD0302）服务期限：12个月；一辆洒水车（陕DB3503）合同期限：10个月；

2. 洒水车（陕AD030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3. 洒水车（陕DB350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具体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如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洒水频次提供服务的，当日服务费用应予以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车辆加油、保养、维修、日常维护、车联保险及人员工资，本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或授权其他任何费用。另，根据采购人与供应商中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金额人民币568920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乙方超出采购预算部分，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服务车辆及服务单价信息如下：

（1）. 洒水车（陕AD0302）即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

（2）. 洒水车（陕DB3503）即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

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至乙方指定账户，服务费用按 月 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车辆实际出勤天数据实结算，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20日内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容信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1104MAB2NUMA8F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同德路天兴大厦14层1412室

电话：181920215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帝都花园小区支行

银行账户：26406701040007554

3. 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 10001 60144 909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36号（电话：381136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2649 3001 0400 08510。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權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權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權利。但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服务义务。

4.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的合同义务，并且应当承担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因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法律、违约责任）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一切法律规定的因人身损害所应获得的赔偿项目）。

五、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各自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本合同继续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意见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3.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说明解除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征得对方书面答复，并对解除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后，本合同方可解除。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并对终止合同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乙方合同终止日前的服务费用。

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安全、交通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有违法行为的，合同向对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本次采购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采购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采购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甲方可向乙方下达整改报告。如在一个月连续三次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采购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相关劳务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合同章
140137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壹份留于办事处存档保存。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袁茵

日期: 2025.4.15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刘艳飞

日期: 2025.4.15